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湖南省福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年拆解分选金属固废10000吨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省福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8
附表 59
附件 60
附图 89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页码
1	细化项目由来，核实项目拆解种类范围，补充相关部门的核准文件，强化与规划相符性分析、相关规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强化“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强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已细化项目由来，核实项目拆解种类范围；已补充相关部门的核准文件；已强化与规划相符性分析、相关规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已强化“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已强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P11、P12；附件 8；P2、P3-P6；P7-P10；P6
2	核实主体工程建设内容，明确食堂、宿舍建设内容，明确初期雨水池的建设位置、规格，明确危废暂存间建设位置、规格，明确三级隔油沉淀池建设规格，据此细化核实建设内容一览表	已核实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已明确食堂、宿舍建设内容，已明确初期雨水池的建设位置、规格，已明确危废暂存间建设位置、规格，已明确三级隔油沉淀池建设规格，已核实建设内容一览表	P12-P13
3	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补充废弃处理活性炭使用量，明确氧气储存方式、最大储存量，对废旧水泵、电机、废旧发动机、废旧压缩机等原料来源提出限制要求，细化各原料分类存放要求。核实设备清单，核算项目产能	已补充废弃处理活性炭使用量，已明确氧气储存方式、最大储存量，已对废旧水泵、电机、废旧发动机、废旧压缩机等原料来源提出限制要求，已细化各原料分类存放要求；已核实设备清单，并核算项目产能	P13-P14；P14；P14-P15；P15
4	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调查区域雨水排放途径，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核实环境保护目标方位、距离及规模	已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已查区域雨水排放途径，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已核实环境保护目标方位、距离及规模	P20；P21-P22；P24
5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结合项目原料来源情况，核实废气源强，细化废气收集工程措施，分析废气处理工艺合理性，分析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排气筒参数设置的合理性，完善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已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已结合项目原料来源情况，核实废气源强，细化废气收集工程措施，分析废气处理工艺合理性，分析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排气筒参数设置的合理性；已完善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P17-P19；P27-P31；P31、P29
6	细化生产废水（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回用工程措施，进一步论证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可靠性分析，细化分区防渗工程措施	已细化生产废水（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回用工程措施，进一步论证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可靠性分析；已细化分区防渗工程措施	P36-P37；P45-P48
7	核实危废种类、产生量，细化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及分类存放要求	已核实危废种类、产生量，并细化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及分类存放要求	P40-P44
8	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核实环保投资，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53；P54-P55

复核修改清单

序号	复核意见	修改说明	页码
1	强化与规划相符性分析、相关规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强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已强化与规划相符性分析、相关规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已强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P2、P3-P6，P6
2	细化三级隔油沉淀池建设规格，据此细化核实建设内容一览表	已细化三级隔油沉淀池建设规格，并据此细化核实建设内容一览表	P13
3	核实设备清单，核实项目产能	已核实设备清单，已核实项目产能	P14-P15、P15
4	调查区域雨水排放途径，补充相关附件	已调查区域雨水排放途径，已补充相关附件	P15、P21，附图 7
5	核实环境保护区目标方位、距离及规模	已核实环境保护区目标方位、距离及规模	P24
6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结合项目原料来源情况，核实废气源强，细化废气收集工程措施，分析废气处理工艺合理性及废气处理效率可达性。	已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并结合项目原料来源情况，已核实废气源强，已细化废气收集工程措施，分析废气处理工艺合理性及废气处理效率可达性。	P17-P18、P27-P28、P31-P32
7	细化生产废水(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回用工程措施，进一步论证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可靠性分	已细化生产废水(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回用工程措施，已进一步论证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可靠性分	P36-P37
8	核实产品方案一览表，核实活性炭用量，根据活性炭吸附率、更换频次等核实废活性炭产生量	已核实产品方案一览表，已核实活性炭用量，已根据活性炭吸附率、更换频次等核实废活性炭产生量	P14、P15、P41
9	进一步细化分区防渗工程措施，核实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已进一步细化分区防渗工程措施，已核实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P45-P48、附图 6、P3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省福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年拆解分选金属固废 10000 吨		
项目代码	2207-430626-04-01-8621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祝彬林	联系方式	18684707078
建设地点	湖南 省（自治区） 岳阳 市 平江 县（区） 伍市镇 乡（街道）园艺示范中心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经度：113 度 12 分 39.646 秒，纬度：28 度 47 分 0.1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98
环保投资占比（%）	1.9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项目建设中，2022 年 11 月 18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暂未建成运行，未造成环境污染的后果，平江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附件 10）	用地（用海）面积（m^2）	644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平江县伍市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平江县人民政府，2018 年 8 月 15 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table>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与《平江县伍市镇总体规划（2018-2035）》符合性分析

根据《平江县伍市镇总体规划（2018-2035）》：伍市镇域形成“一心、两轴、三片”空间结构。

一心：指伍市镇镇区，是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服务中心。

两轴：指沿平伍公路形成镇域镇村发展主轴和沿京港澳高速公路南北向发展的镇村发展次轴。

三片：指镇域内三个经济发展区：中部镇域综合发展区、东北部农业发展区、南部农业发展区。

镇用地布局：镇区用地主要分为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区域交通用地、区域公用设施用地和非建设用地5大类。建设用地总面积为1471.17公顷，其中镇建设用地总面积为1344.02公顷，占总用地的45.77%。

本项目位于伍市镇园艺示范中心，属于中部镇域综合发展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土证（附件3），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工地，对比《平江县伍市镇总体规划（2018-2035）》中的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5），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平江县伍市镇总体规划（2018-2035）》相关要求不冲突。

</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对废旧水泵、废电机、废旧发动机、废压缩机、废旧五金进行回收分拣、简单拆解和破碎处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该建设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5、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废旧橡胶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和“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且已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2、与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相关政策符合性一栏表

<table>
<tr><td>序号</td><td>文件名</td><td>涉及选址条款</td><td>符合性分析</td></tr>
</table>

</td></tr>
</table>

		称		
	1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 修正)	第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公安机关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 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建设、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 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照管理办法分工，本项目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平江县商务粮食局备案，认可项目选址。符合选址要求。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接受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监督，不造成环境污染。
	2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主管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	本项目仅涉及废旧水泵、废电机、废旧发动机、废压缩机、废旧五金拆解，参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执行，已完善商务、市场监督管理、 公安等部门手续，此次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符合前述规定。
	3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组织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的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 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依据	本项目仅涉及废旧水泵、废电机、废旧发动机、废压缩机、废旧五金拆解，参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

			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处置。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报废 机动车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协会、商会等应当制定行业规范，提供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开展行业监 测和预警分析，加强行业自律。	收集沉淀后回用地面清洁以及厂区绿化，车间内废气经负压抽出，然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气旋塔+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采取了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4	《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	四、主要任务 (十) 推进废旧家电等其他固体废物综合回收 33 、严格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过程监管。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步伐，优胜劣汰，加大对报废机动车非法拆解场点的整治和打击力度，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的市场秩序。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以强制标准为基准，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企业设施设备和经营管理水平。	本项目涉及废旧水泵、废电机、废旧发动机、废压缩机、废旧五金拆解，不涉及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建设单位已参照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企业设施设备和经营管理水平。 符合《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相关规定。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参照分析	4.2 场地建设要求：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符合 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本项目仅涉及废旧水泵、废电机、废旧发动机、废压缩机、废旧五金拆解，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选址无明显违背技术规范要求，此外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因此符合要求。
	6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参照分析	4.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4.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本项目仅涉及废旧水泵、废电机、废旧发动机、废压缩机、废旧五金拆解，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外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因此符合要求。

		7	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二、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 (四) 合理布局废旧物资回收站点。以便利居民交售废旧物资为原则，结合城市、农村不同特点，合理布局 回收交投点和中转站。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规范回收处理站点。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 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 。提升站点运营管理水平，鼓励标准化、规范化、连锁化经营，确保整洁卫生和消 防安全。支持回收企业采用自建、承租、承包等方式运营废旧物资回收站点，提升全品类回收功能，形成扎根社区、服务居民的基础网络。支持龙头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特许加盟、兼并合作等方式，整合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提高废旧物资回收管理效率，扩大回收网络覆盖面。 (五) 加强废旧物资分拣中心规范建设。合理布局分拣中心，因地制宜新建和改造提升绿色分拣中心，落实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劳动保护等要求。分类推进综合型分拣中心和专业型分拣中心建设。综合型分拣中心要强化安全检测、分拣、打包、存储等处置功能，为生活源、商业源再生资源和生活垃圾分类后可回收物利用 提供保障。专业型分拣中心要强化分选、剪切、破碎、清洗、打包、存储等处置功能。 (六) 推动废旧物资回收专业化。鼓励各地区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授权专业化企业开展废旧物资回收业务，实行规模化、规范化运营。引导回收企业按照下游再生原料、再生产品相关标准要求，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环节预 处理能力。培育多元化回收主体，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建设；鼓励回收企业与物业企业、环卫单位、利用企业等单位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畅通回收利用渠道，形成规范有序的回收利用产业链条；鼓励钢铁、有色金属、造纸、纺织、玻璃、家电等生产企业发展回收、加工、利用一体化模式。 五、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政策保障体系 (十三) 加强要素保障。各地区要将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相关建设用地纳入相关 规划，并将其作为城市配套的基础设施用地，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加大对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基地、二手交易市场的用地支持。结合农村实际，因地制宜规划布局农村废旧物资	根据文件精神领会，各地区应鼓励支持废旧物资企业扎根落地，并强化提供有关选址、通行、规模化的便利条件。本项目从事废旧水泵、废电机、废旧发动机、废压缩机、废旧五金拆解，提高了废旧物资回收管理效率，推动了废旧物资回收专业化。本项目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回收利用设施。保障废旧物资回收车辆合理路 权，对车辆配备、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支持和规范。	

根据表 1-1 的分析可知，项目与《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2019 修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相符合。

1.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园艺示范中心，根据平江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国土证（平国用（2012）第 1707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3，建设单位已租赁该地块用于项目建设，已与平江县园艺中心瑞芳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4。

根据表 1-1 的分析可知，项目选址与《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 物环境管理规划》、《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中的选址要求相符合。

此外，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本项目工艺较为简单，项目污染源强如生活污水、噪声、粉尘，其量较小且均得到合理的处置，故其对周边影响较小。

从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在项目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噪声处理达标外排的情况下，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1.4、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进厂大门位于东侧，靠近村道；进出口设置办公楼，厂区分别设置废旧水泵和电机拆解车间、压缩机拆解车间、废旧发动机拆解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厂区发电机拆解车间西侧设置危废间，污水处理区设置在整个厂区的西侧，雨水收集池设置在

压缩机拆解车间的西侧，距离项目较近的居民为上长坡居民及园艺村居民，主要分布在北侧、西侧以及西南侧，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减少高噪声设备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本项目将整个厂区分为办公区、生产区、各互相区块间既互相联系，又不互相干扰。生产区依据生产规模，按照合理的工艺流程精心布置，有利于投产后的生产管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合理。

1.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园艺示范中心，根据岳阳市平江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点，不属于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根据2021年平江县全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平江县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入大气环境，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能满足环境空气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先回用于场地清洗，剩余的回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采取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厂房及建筑材料隔声等措施，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现有环境质量是相容的，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生产能源为电能，依靠市政供电，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

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项目选址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产业。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园艺示范中心，对照《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伍市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岳政发〔2021〕2 号符合性一览表

<table>
<tr><td>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单元名称</td><td>单元分类</td><td>单元面积</td><td colspan="2">经济产业布局</td><td>主要环境问题</td></tr>
<tr><td>ZH43062620004</td><td>瓮江镇/浯口镇/伍市镇</td><td>重点管控单元</td><td>633.38 km^2</td><td colspan="2">伍市镇：以矿产建材、机械制造、食品加工等主导产业为主</td><td>伍市镇：非法采砂、红砖厂生产运营中排污不规范；畜禽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td></tr>
<tr><td>主要属性</td><td colspan="6">生态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汨罗江平江段斑鳜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伍市片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td></tr>
<tr><td colspan="3">管控要求</td><td colspan="3">本项目情况</td><td>符合性</td></tr>
<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colspan="2">1.1 依法关闭淘汰非法生产经营或资质证照不全的生产企业，环保设施不全、污染严重的企业，以及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生产线和设备。</td><td colspan="3">本项目主要对废旧水泵、废电机、废旧发动机、废压缩机、废旧五金进行回收分拣、简单拆解处理，已办理相关证件，不属于关闭淘汰非法生产经营或资质证照不全的生产企业，不属于污染严重的企业。</td><td>符合</td></tr>
</table>

			1.2 整治非法采砂。全面禁止新增采砂产能，引导加快淘汰过剩产能，对新建、改造、外购的采砂船只不予登记和办理相关证照。	本项目主要对废旧水泵、废电机、废旧发动机、废压缩机、废旧五金进行回收分拣、简单拆解处理，不涉及采砂。	符合
			1.3 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非法开采、销售、运输山砂的经营活动，已经实施开采或生产的场点必须立即停止。	本项目主要对废旧水泵、废电机、废旧发动机、废压缩机、废旧五金进行回收分拣、简单拆解处理，不涉及开采、销售、运输山砂的经营活动。	符合
			1.4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禁养区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关停退养或搬迁。	本项目主要对废旧水泵、废电机、废旧发动机、废压缩机、废旧五金进行回收分拣、简单拆解处理，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加大截污管网建设力度，新城区排水管网全部实行雨污分流，老城区排水管网结合旧城改造，同步做到雨污分流，确保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园艺工业中心，周边暂未接通管网，项目产生的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清洁以及厂区绿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符合
			2.2 通过采取“关闭、整合、整改、提升”以及严格源头管理等措施，有效制止无证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依法整顿关闭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保障能力低的小型矿山，有效遏制浪费破坏矿产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等行为。	本项目主要对废旧水泵、废电机、废旧发动机、废压缩机、废旧五金进行回收分拣、简单拆解处理，不涉及矿山开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2.1 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本项目主要对废旧水泵、废电机、废旧发动机、废压缩机、废旧五金进行回收分拣、简单拆解处理，不涉及高毒、高残留农药的使用，不涉及禁牧休牧区域，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重度污染的林地、园地	符合

		2.2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全面贯彻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行动，加强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大力推进小微湿地建设试点，充分发挥小微湿地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中的作用。	本项目主要对废旧水泵、废电机、废旧发动机、废压缩机、废旧五金进行回收分拣、简单拆解处理，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	符合
		2.3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严格禁养区管理，依法处理违规畜禽养殖问题，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根据污染治理需要，配套建设畜禽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畜”要求，推动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鼓励第三方处理企业开展畜禽粪污专业化集中处理。	本项目主要对废旧水泵、废电机、废旧发动机、废压缩机、废旧五金进行回收分拣、简单拆解处理，不涉及畜禽养殖污染。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水资源：平江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123m^3/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35m^3/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积极推进农业节水，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任务；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推广普及节水器具，推进公共供水管网改造，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深、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本项目生产用水来自水，项目产生的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清洁以及厂区绿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符合
		4.2 能源：平江县“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17%，“十三五”能耗控制目标 17.5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	符合
		4.3 伍市镇：耕地保有量 448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859.14 公顷。伍市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2588.2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410.27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885.18 公顷。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占地面积 6441m^2。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号）相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1 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 ①项目由来：湖南省福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主要从事再生物质回收、再生资源加工等。 金属回收是指从废旧金属中分离出来的有用物质经过物理或机械加工成为再生利用的制品，是从回收、拆解、到再生利用的一条产业链。金属回收利用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工厂在加工金属制品过程中切削形成的边角碎料，即新的精炼金属，称之为“新碎料”；另一类是废旧金属产品（成品）回收，称之为“旧料”。新碎料可以回炉熔化后直接利用，旧料则需要拆解、分拣、除杂质、熔化、成分调整后再利用。废电机、废电子电器产品等中的金属提炼价值较高，如铜、铝、铁等金属，具有很高的再利用价值。 近年来，国家十分注重资源的回收和再利用，并将其发展成一个集“回收”与“再制造”为一体的独立产业——资源再生产业。 因此，湖南省福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拟建设年拆解分选金属固废 10000 吨项目，本项目能够有效减少自然资源的开采量和废弃物对当地生态环境的次生污染，资源和环境效益明显，增加平江县劳动者就业机会；促进平江县循环经济产业的发展；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②项目名称：湖南省福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年拆解分选金属固废 10000 吨； ③建设性质：新建； ④建设单位：湖南省福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⑤建设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园艺示范中心（113.211012956°，28.783386562°），地理位置见附图 1； ⑥建设规模：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6441m^2，装修改造原有 1 栋厂房和 1 栋办公业务用房，建设 1 栋钢架棚；购置安装拔铜机、切割机、打包机、烟尘废弃净化等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可年拆解分选

金属固废 10000 吨。

⑦拆解种类：主要为废旧水泵、废电机、废旧发动机、废压缩机、废旧五金的拆解，主要工艺为分选、破碎等。不涉及废机动车的回收拆解，不涉及危险废物，不涉及《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中的废五金，不涉及废旧动力蓄电池。

⑧总投资：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工程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废旧水泵、电机拆解车间 1#	占地面积 401.5m^2，“钢架+砖混”结构，密闭，主要从事废旧水泵、电机拆解，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周围设置导流围堰	依托原有厂房，厂房周围设置初期雨水导流沟
	废旧发动机拆解车间 2#	占地面积 401.5m^2，“钢架+砖混”结构，密闭，主要从事废旧发动机拆解，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周围设置导流围堰	
	废压缩机拆解车间 3#	占地面积 256m^2，“钢架+砖混”结构，密闭，主要从事废压缩机、废五金拆解，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周围设置导流围堰	
储运工程	堆棚	占地面积 1500m^2，设置顶棚防雨，地面防渗，周围设置导流围堰，用于厂区物料转运	设置初期雨水导流沟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352.6m^2，密闭，用于废旧机电、废旧水泵、废旧电机分类存放，地面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周围设置导流围堰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528.99m^2，密闭，地面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周围设置倒流围堰，按照用于拆解后的产品堆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F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710m^2，包括食堂、宿舍	依托
	保安室	占地面积 16m^2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
	供电	接入当地供电网	依托
	排水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地面清洁以及厂区绿化	依托原有的化粪池，新增初期雨水收集池、三级隔油沉淀池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旧发动机拆解车间封闭，车间内废气经负压抽出，然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气旋塔+活性炭	新建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气旋塔+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打包压块过程产生的粉尘由车间窗户设置的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危废间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高于楼顶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位于办公楼东侧，5m³）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位于厂区西侧，沉淀池容积分别为 25m³、25m³、30m³）处理后回用地面清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三级隔油沉淀池北侧，20m³）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清洁以及厂区绿化	依托原有的化粪池，新增初期雨水收集池、三级隔油沉淀池
	固废	生活垃圾使用垃圾桶统一收集清运；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含油废锯末、废电路板、废油泥、沉淀池油泥等经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发动机拆解车间西侧，15m²）	新建
	噪声	合理布置、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新建
	绿化	厂房外种植绿化植物以吸声、降噪	新建

2.1.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原材料拆解后的产品方案见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产量 t/a	典型规格	包装方式
1	可回收利用铜	2500	条状、块状、松散	吨袋包装、扎捆
2	可回收利用铝	2000	条状、块状、松散	吨袋包装、扎捆
3	可回收利用铁	5000	块状	散装、打包
4	可回收利用塑料	450	条状、块状	扎捆、打包
5	其他可回收物资	45	块状、条状	吨袋包装、扎捆
6	不可利用材料	5	块状、粉末	专用容器收集
合计		10000	/	/

2.1.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区域	来源
1	废旧水泵、电机	吨	5000	100	原料仓库	国内回收
2	废旧发动机	吨	1500	50	原料仓库	国内回收
3	废旧压缩机	吨	1500	50	原料仓库	国内回收
4	废旧五金	吨	2000	80	原料仓库	国内回收

5	锯末	吨	3	1	原料仓库	外购
6	氧气	吨	25	1	15kg/瓶，原料仓库	外购
7	活性炭	吨	0.6	0.6	废气处理设施	外购
主要能源						
1	水	吨	874.4		当地供水系统	
2	电	度	50000		国家电网供电	
3	食堂液化石油气	t	5t		15kg/瓶	

项目外购的废旧水泵、废旧电机、废旧发动机、废旧压缩机、废五金均来自平江及周边地区，购进废旧水泵、废旧电机、废旧发动机、废旧压缩机、废五金严格按照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等拆解技术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本项目购进废旧发动机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所有废旧发动机均已拆除机油滤清器并已经过卸油处理，不符合要求的废旧发动机不予进厂。废压缩机均已经清理干净氟利昂，含有氟利昂的废压缩机不予进厂。收集过来的废旧水泵、废旧电机、废旧发动机、废旧压缩机、废五金严格进行分类存放，且不得露天存放。

2.1.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单台产能
1	拔铜机	台	1	A02-8 型	0.2t/h
2	鳄鱼剪	台	1	YD02-160 型	0.6t/h
3	切割机	台	1	CA300 型	1.2t/h
4	打包机	台	1	V360T-37KW 型	4.2t/h
5	叉车	台	2	3.5 吨型	/
6	压力机	台	1	40T-15KW 型	1t/h
7	空气压缩机	台	2	W26-3KW 型	0.3t/h
8	手动拆解工具	批	1	多种型号	1t/h

9	行车吊	台	1	5 吨	/
10	地磅	台	2	15 吨/150 吨	/
11	气旋塔+两级活性炭	套	1	/	/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所有设备中仅打包机是在废旧水泵、废旧电机、废旧发动机、废旧压缩机、废五金拆解过程一直需要使用的设备，其他设备根据原材料需要选择性的使用，其中打包机的单台产能为 4.2t/h，合计 10080t/a，能满足本项目设计产能 10000t/a 所需。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2.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5 人，在厂区就餐人数 25 人，住宿人数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度运行，每班 8 小时，项目夜间不生产。

2.1.6 公用工程

1、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地面清洁用水，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具有供应本项目用水的能力。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在厂区就餐人数 25 人，住宿人数 10 人，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 388-2020），厂区就餐生活用水定额 90L/人•d，住宿人数生活用水定额 145L/人•d，则用水量为 2.8m^3/d(840t/a)。

②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拆解车间、拆解零部件存储区不进行地面冲洗，但需要采用拖把每周拖洗一次。项目车间面积为 1059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修订版）中用水定额一般按 2～3L/㎡·次计，本项目取 2.5L/㎡·次，则项目车间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8m^3/次（按全年工作 43 周计，合计 344m^3/a（1.15m^3/d））。

2、排水：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北侧约 605 米为汨罗江，非初期雨水随厂外雨水通过沟渠等汇入汨罗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位于办公楼东侧，5m^3）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沉淀池容积分别为 25m^3、25m^3、30m^3）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三级隔油沉淀池北侧，20m^3）收集沉淀后回用

于地面清洁以及厂区绿化。

①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52m³/d(756t/a)。

②地面清洁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排污系数取 0.9，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7.2m³/次（309.6m³/a）。

③初期收集雨水

厂区初期收集雨水考虑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 30min 内收集的厂区受尘污染区域的地面雨水。本项目初期收集雨水量计算参考使用以下公式：

初期收集雨水每次量 Q=当地暴雨平均强度×集雨面积×计算时间

本项目按暴雨强度 10mm、集雨面积 6000m²、计算时间 30min 估算，初期收集雨水量 18m³ /次，年均暴雨次数按 15 次计，则初期雨水量为 270m³/a。建设单位拟在建筑物周边修建雨水沟渠，雨水经雨水沟渠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收集池设置转换阀门，带初期雨水收集完成后，关闭雨水阀门，将非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沟渠排至室外雨水沟渠。室外雨水沟渠最终将雨水排入汨罗江。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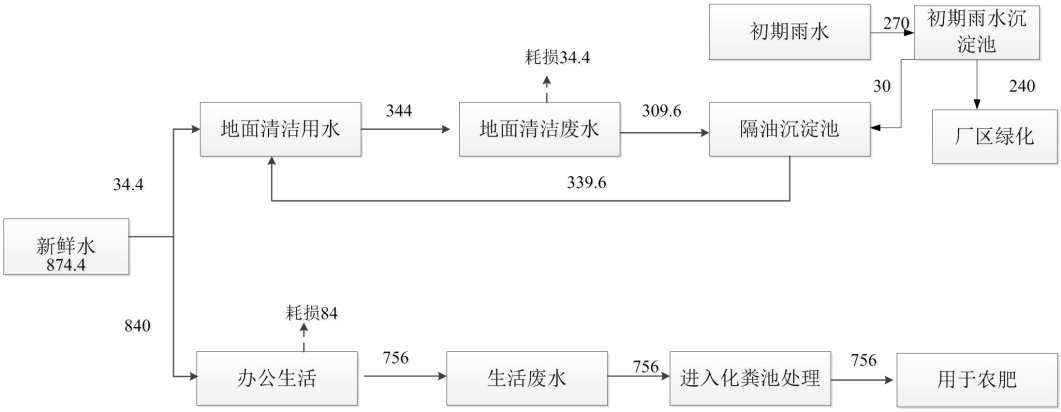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供配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负责供应，具有供应本项目用电的能力。

2.1.7 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进厂大门位于东侧，靠近村道；进出口设置办公楼，厂区分别设

置废旧水泵和电机拆解车间、压缩机拆解车间、废旧发动机拆解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厂区发电机拆解车间西侧设置危废间，污水处理区设置在整个厂区的西侧，雨水收集池设置在压缩机拆解车间的西侧。本项目将整个厂区分为办公区、生产区、各互相区块间既互相联系，又不互相干扰。生产区依据生产规模，按照合理的工艺流程精心布置，有利于投产后的生产管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简述

2.2.1.1 施工期

本项目在已建好的厂房内进行改建，施工期主要包括为厂房的改建、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项目施工活动简单，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项目施工产生的影响也随之消退，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2.1.2 运营期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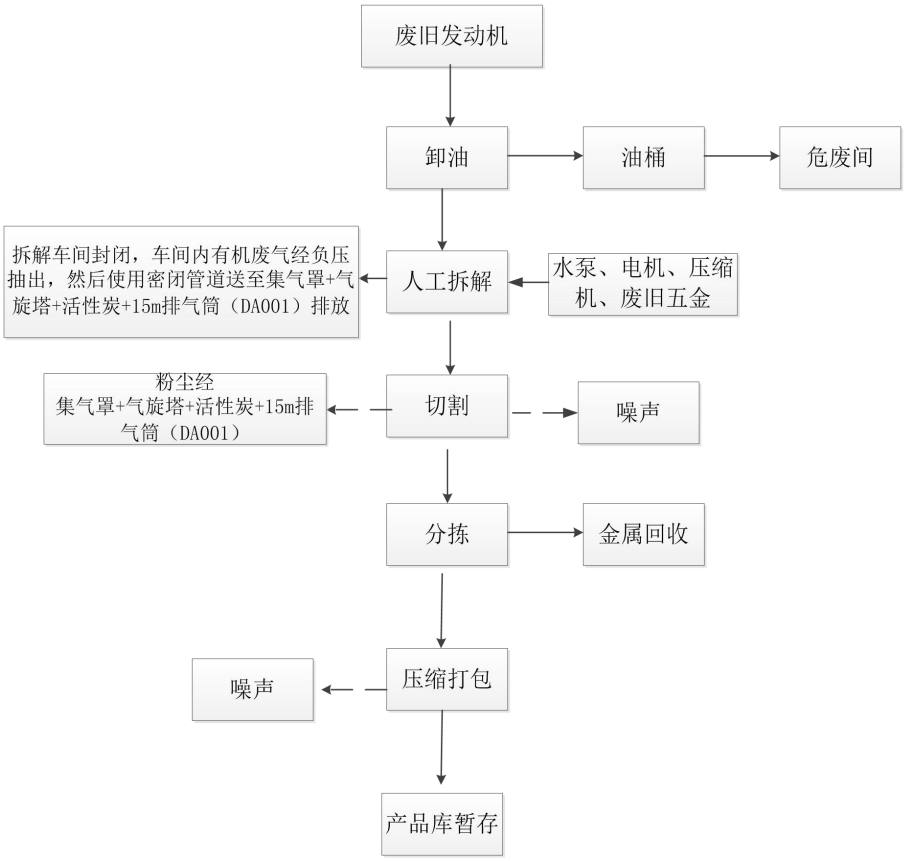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 项目外购废旧水泵、废旧电机、废旧发动机、废旧压缩机、废五金由汽车运送至堆棚，其中废旧发动机均在供货商处进行卸油处理，但仍会残留少量废机油，因此废旧发动机进厂后需对其进行再次卸油，确保发动机内废机油排净。

废旧发动机首先使用叉车、行车等送至拆解平台，然后由人工进行初步拆解，拆解过程产生废机油经拆解平台的导流孔流入平台底部全密闭的导流管，然后统一汇流至全油桶内，废机油由危废公司抽走处理。

②卸油后的发动机再由工人使用拆解设备进行拆解，不需要卸油的废旧水泵、废旧电机、废旧压缩机、废五金直接进行人工拆解，分成不同的零配件。其中部分零件中铁质材料和铝质材料由于贴合紧密，需使用压机进行压制剥离。

③经拆解后的零配件由工人进行切割分拣，按照种类的不同，放置在不同的存储区域。主要分为可回收利用铜、可回收利用铝、可回收利用铁、可回收利用塑料、其他可回收物资，拆解得到的产品定期外售。项目拆解后的所有零件均无需进行清洗或擦拭，直接分类暂存，然后定期外售。

废机油收集措施：项目废机油主要是废发动机在原料区、拆解平台和产品区产生。其中拆解平台四周设置钢制挡板，废机油经拆解平台的导流孔流入平台底部全密闭钢结构的导流管，然后统一汇流至全密闭的油桶内，由危废公司抽走处理；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废机油主要为配件上沾染的少量油污，因产生量小，不会发生溢流现象。评价要求原料仓库和产品仓库均采用厚钢板打底，并设置成周围高、中间低的结构，防止物料洒出，表面油污每日工作结束后采用锯末吸附清理，废锯末经危废间暂存后每周交有资质公司处理。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表 2-5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废气	拆解	VOCs	废旧发动机拆解车间封闭，车间内废气经负压抽出，然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气旋塔+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切割	颗粒物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气旋塔+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COD、氨氮、BOD_5、SS	经化粪池（位于办公楼东侧，$5m^3$）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table>
<tr><td rowspan="10"></td><td rowspan="2"></td><td>初期雨水</td><td>SS、石油类</td><td>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三级隔油沉淀池北侧，20m³）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清洁以及厂区绿化</td></tr>
<tr><td>地面清洁废水</td><td>SS、石油类</td><td>经三级隔油沉淀池（位于厂区西侧，沉淀池容积分别为 25m³、25m³、30m³）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洁</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机械设备</td><td>减振基础、室内布设等措施。</td></tr>
<tr><td rowspan="6">固废</td><td>发动机内部</td><td>废机油</td><td>全密闭钢结构油桶暂存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抽走处理。</td></tr>
<tr><td>拆解工序</td><td>含油废锯末</td><td>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拆解工序</td><td>废电路板</td><td>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拆解工序</td><td>废油泥</td><td>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废活性炭</td><td>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 处理。</td></tr>
<tr><td>拆解工序</td><td>含油抹布</td><td>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d colspan="4">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园艺示范中心，租赁已建厂房，租赁的厂房原作为仓库使用，不存在历史遗留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探勘，项目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138m 处的戴公岭居民点，项目北侧、西侧、西南侧紧邻厂界为空地，东侧与南侧为生产性企业，企业不属于食品厂等敏感性企业。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经相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本项目产生明显影响。</td></tr>
</table>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引用了湖南省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公开发布的 2021 年 1~12 月平江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基本数据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值（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29	达标
CO	百分之 95 位数日平均质质量浓度	1600	4000	40.00	达标
O_3	百分之 90 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4	160	65.0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根据表 3-1 统计情况，2021 年 1~12 月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年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本环评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所在地大气环境进行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

1）监测项目：颗粒物。

2）监测布点：根据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特点以及考虑当地的风向频率统计特征布设监测点位：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号	测点名称
G1	本项目所在地南侧 5m 处
G2	本项目所在地北侧 20m 处

3）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频率为连续 3 天，每天 1 次。

4）评价标准：颗粒物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5）监测结果：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μg/m³）		
		2022-8-16	2022-8-17	2022-8-18
G1	总悬浮颗粒物	112	120	121
G2	总悬浮颗粒物	123	125	131
标准值		300	300	300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良好。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园艺示范中心，项目北侧约 605 米为汨罗江，非初期雨水随厂外雨水通过沟渠等汇入汨罗江。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水环境质量情况，选取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汨罗江的相关断面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其结果如下：

表 3-4　现状监测数据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站名称	岳阳市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河流名称	汨罗江	/	
断面名称	新市	/	/
水温	19.5	/	/
电导率	38.3	/	/
pH	7.0	6-9	达标
溶解氧	7.4	≥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5	≤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0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	≤4	达标
氨氮	0.9	≤1.0	达标
总磷	0.14	≤0.2	达标
铜	0.34	≤1.0	达标
锌	0.115	≤1.0	达标
氟化物	0.001L	≤1.0	达标
硒	0.05L	≤0.01	达标
砷	0.000085	≤0.05	达标
汞	0.0004L	≤0.0001	达标
镉	0.0003L	≤0.005	达标
六价铬	0.00004L	≤0.05	达标
铅	0.0001L	≤0.05	达标
氰化物	0.004L	≤0.2	达标

挥发酚	0.002L	≤0.05	达标
石油类	0.001L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3L	≤0.2	达标
硫化物	0.01L	≤0.2	达标

由表 3-4 可知，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良好，评价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的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结合现场调查，整个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3.4 生态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进行生态调查。”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租赁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周边有林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实地调查统计，项目区域内生态状况以农村生态环境为主要特征，评价区域的野生动植物种类较少，只有常见的蛇、蛙、鼠及常见鸟类，没有特别珍稀保护动物，其他动物类型则是农家饲养的家畜家禽，评价区没有国家保护的珍贵动物物种分布和特殊文物保护单位。

3.5 土壤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及工艺分析调查，本项目生产区地面要求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周围设置导

流围堰，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阻断了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为保证区域地下水不被污染，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定期对厂区防渗层进行检查，确保厂区生产过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租赁场地室，地面已经硬化，无法进行采样，根据《环境部部长关于：土壤监测、水质噪声等问题的回复》，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了《平江万发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中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对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该项目位于本项目的西南侧，距离约 238m，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6.21				
		平江万发厂区中心	平江万发厂区北侧角	平江万发厂区南侧角		
镉	mg/kg	0.31	0.40	0.35	65	达标
汞	mg/kg	0.052	0.058	0.059	38	达标
砷	mg/kg	12.3	12.4	12.0	60	达标
铅	mg/kg	25.9	14.9	35.9	8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27	10	32	18000	达标
镍	mg/kg	28	14	28	900	达标
锌	mg/kg	56	53	54	/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54	6.43	6.45	/	达标
石油烃（C10-C40）	mg/kg	13	17	14	4500	达标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各点位土壤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 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table>
<tr><td>环境保护目标</td><td>
根据现场探勘，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2">保护目标</th><th>与厂区厂界最近距离</th><th>规模</th><th>功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5">环境空气</td><td>新联村居民</td><td>113.208191094,28.783246914</td><td>西侧，最近约195m</td><td>20 户</td><td>居住</td><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td></tr>
<tr><td>上屋里居民</td><td>113.213984666,28.783407847</td><td>东侧，最近约190m</td><td>18 户</td><td>居住</td></tr>
<tr><td>王家里</td><td>113.213845191,28.785424868</td><td>东北侧，最近约201m</td><td>25 户</td><td>居住</td></tr>
<tr><td>戴公岭居民点</td><td>113.209339080,28.786411921</td><td>北侧，最近约138m</td><td>16 户</td><td>居住</td></tr>
<tr><td>园艺中心幼儿园</td><td>113.206721244,28.786926905</td><td>西北侧，最近约471m</td><td>约 300 人</td><td>学校</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5">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中 2 类</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环境敏感点</td><td>方位</td><td>距离（m）</td><td>功能规模</td><td>保护级别</td></tr>
<tr><td colspan="2">汨罗江</td><td>东北</td><td>605</td><td>大河，渔业用水</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III类</td></tr>
<tr><td>生态</td><td colspan="6">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为周边植被、土壤</td></tr>
<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6">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td></tr>
</table>
</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td><td>（1）废气：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拆解工序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二级标准。</td></tr>
</table>

表 3-7　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0	120	4.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m）	速率（kg/h）
	50	15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监控点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中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小型）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厂界，无量纲）	

（2）废水：项目实现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清洁和厂区绿化。废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表 1 车辆冲洗水标准要求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标准要求。

表 3-8　　废水回用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项目	pH	COD	氨氮	BOD_5	SS	石油类
单位	-	mg/L	mg/L	mg/L	mg/L	mg/L
标准	6.0-9.0	-	10	10	-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项目	pH	COD	氨氮	BOD5	SS	石油类
单位	-	mg/L	mg/L	mg/L	mg/L	mg/L
标准	-	-	-	30	30	-

（3）噪声：营运期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9 运营期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环境管理的基本原则之一。按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在核算污染物

排放量的基础上提出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任务之一，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指标和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国家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NO_X）、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挥发性有机物(简称 VOCs)。

1、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项目实现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清洁及厂区绿化。本项目无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1728t/a，因此，建议本项目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72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好的厂房内进行改建，施工期主要包括为厂房的改建、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项目施工活动简单，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项目施工产生的影响也随之消退，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营业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废气** 1、废气污染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拆解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打包压块粉尘、危废间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1）拆解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涉及废旧发动机的拆解，废旧发动机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根据对机油理化性质分析，其闪点温度为 120℃~340℃。本项目工作环境为常温，远低于发动机的工作温度，常温状态下机油性质稳定，不易挥发。同时本项目废机油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内长期存放，因此产生有机废气量较小。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汽车拆解过程中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外购发动机废液排空率在 95%左右，本次按照均值即 95%进行计算。根据调查资料一般汽油发动机机油容量为 4~8L/个，小型柴油发动机机油容量为 10~15L/个，大型柴油发动机机油容量为 15~20L/个，本次评价一般汽油发动机机油容量按 6L/个，小型柴油发动机机油容量按 13L/个，大型柴油发动机机油容量按 17L/个。本项目设计处理约 1500t 的废旧发电机（发动机质量以 150kg 计，约处理 10000 台发动机），根据企业设计规模可知年产废机油为 10.83m^3/a，36.1L/d。机油密度为 0.91kg/L，则废机油为 9.86t/a，32.85kg/d。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基础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及

《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污系数手册》中均未规定发动机拆解过程中废机油挥发量的计算方式。本次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润滑油贮存损耗量（0.01%）、灌桶（0.01%）和零售损耗时（0.47%）的三部分的损失率，合计按照 0.49%的损失率进行。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9.86t/a，则损失量为 0.048t/a，全部按非甲烷总烃计。

废旧发动机拆解车间均封闭，采用整体换气方式，在车间内围墙开设多个排气口，车间内废气经排气口抽出，然后使用密闭管道送至+气旋塔+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要求，项目废气量设计值为 5000m^3/h，年换气时间 12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2kg/h、产生浓度 4.03mg/m^3，车间废气经收集后使用气旋塔+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80%，去除效率为 80%，车间 VOCs 产排如下：

表 4-1 项目 VOCs 的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风机风量	污染因子	工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g/m^3	净化效率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g/m^3
废旧发动机拆解车间	5000 m^3/h	非甲烷总烃	拆解	0.048	0.02	1.33	收集 80%、处理 80%	有组织	0.00768	0.0032	0.2
								无组织	0.0096	0.004	/

（2）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钢材切割采用手动氧割工具，需要切割的部件总量的 10%，即 1000t/a。烟尘的产生量按环评手册-技术资料-论文-机加工-《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切割粉尘为原料用量的 1‰计，则烟尘产生量为 1t/a（切割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2400h，0.42kg/h）。

建设单位拟在切割机上方配备 2 个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进入气旋塔+

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进行处理排放，集气罩捕集效率按不低于 80%，去除率按不低于 80%计，则切割烟尘（以颗粒物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t/a（0.067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2t/a（0.08kg/h）。

（3）打包压块粉尘

项目利用液压打包机将拆解处理后的废旧水泵、废旧电机、废旧发动机、废旧压缩机、废五金、废旧发动机等打包成约 1.0 吨的产品，打包区位于拆解车间内，打包过程产生的粉尘产生量约为加工量（总原材料 10000t/a）的 0.04%，因此本项目打包压块粉尘产生量约为 0.4t/a，0.167kg/h。打包压块过程产生的粉尘由车间窗户设置的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4）危废间废气

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暂存在危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16297（大气综合排放标准）和 GB14554（恶臭标准）的要求，拟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VOCs 无组织排放。

危废间中贮存的液态危废（废机油）等均在密封容器中储存，VOCs 的挥发量极小，危废间通风主要是及时排出有毒废气，同时防止可能突然逸出大量有害物质或易中毒或易燃易爆的化学物质。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不属于有毒及易燃易爆品，因此仅在危废转运前开启环保设备，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换气次数不宜小于 12 次/h 计算，危废间的风量为约 1086m^3/h/次，排放浓度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5）恶臭

项目预拆解后的废旧水泵、废电机、废旧发动机、废压缩机、废旧五金与零部件暂存过程中可能 产生的恶臭污染，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表征，主要存

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 存间、拆解零部件存储库等，属无组织排放，产生量小，因此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企业 通过加强绿化及管理，臭气浓度可低于《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食堂油烟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5 人，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取中值计算油烟日产生量为 60g/d，年产生量为 9.6kg/a。食堂油烟经环保抽油烟机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60%），处理后浓度为＜2.0mg/m^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要求。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污染源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值（mg/m^3）	是否为可行技术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形式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拆解工序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0.048	0.02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气旋塔+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 80%、处理 80%	有组织	0.00768	0.0032	1.5kg/h	是
					无组织	0.0096	0.004	50	
切割粉尘	颗粒物	1	0.42	集气罩+气旋塔+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收集 80%、处理 80%	有组织	0.16	0.067	1.5kg/h	
					无组织	0.2	0.08	50	

打包压块粉尘	颗粒物	0.4	1.67	由车间窗户设置的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0.4	1.67	1.0	是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排气筒基本情况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坐标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768	0.0032	2400	15	0.3	25	113.210588989, 28.783354202
	颗粒物	0.012	0.005	2400	15	0.3	25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1728
2	粉尘	0.76

2、达标性分析

（1）非甲烷总烃

1）达标性分析

废旧发动机拆解车间均封闭，采用整体换气方式，在车间内围墙开设多个排气口，车间内废气经排气口抽出，然后使用密闭管道送至集气罩+气旋塔+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要求，项目废气量设计值为 5000m^3/h，年换气时间 12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2kg/h、产生浓度 20mg/m^3，车间废气经收集后使用气旋塔+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6-2013)，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80%，去除效率为 80%，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786t/a（0.0032kg/h、0.64mg/m^3），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50mg/m^3）。

2）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1996）中“排气筒高度

	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经现场勘查，企业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主要为东南侧的厂房，其高度约为 10m，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可行。 3）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拆解产生的 VOCs 经密闭管道送至集气罩+气旋塔+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中“6. 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状态下进行，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3. 11 密闭空间要求：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除人 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本项目废发动机拆解厂房除了设置的排气筒、通风口外，其它部位均处于关闭状态，并且根据厂区风量设置了 5000m^3/h 的风机，可以满足密闭负压要求；此外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拆解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通过无组织方式排放，可行处理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及其他”，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气旋塔+活性炭处理废气，因此废气处理方式为可行技术。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80%（本次评价保守以 80%计），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4.8 条中 VOCs 去除效率不低于 80%规定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2019 年 6 月 26 日）中 VOCs 去除效率不低于 80%的要求，故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处理效率可行。 （2）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建设单位拟在切割机上方配备 2 个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进入气旋塔+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进行处理排放，集气罩捕集效率不低于 80%，去除率不低于 80%，切割烟尘（以颗粒物计）经处理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打包压块粉尘

本项目打包压块粉尘产生量约为 0.4t/a，0.167kg/h。本项目在拆解车间顶部及窗户等间距设排风扇，打包压块过程产生的粉尘由车间顶部及窗户设置的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危废间废气

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暂存在危废间，在储存过程中会有一定的废气产生，其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拟将危废间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约每周运行一次，一次运行时间约 6h。

（5）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环保抽油烟机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60%），处理后浓度为＜2.0mg/m^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要求。

3、非正常工况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在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相应的处理效率时，各污染物会呈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排放，按最不利情况即各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中。非正常排放时废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相对较大。因此，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环保 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修，避免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

4、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各废气排放源均采取相应可行技术进行治理，净化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预计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其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因子	排放类型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废气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 次/年	DA001 排气筒
废气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 次/年	厂界、厂区内

4.2.2、废水

1、废水排放情况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北侧约 605 米为汨罗江，非初期雨水随厂外雨水通过沟渠等汇入汨罗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位于办公楼东侧，5m^3）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位于厂区西侧，沉淀池容积分别为 25m^3、25m^3、30m^3）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三级隔油沉淀池北侧，20m^3）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清洁及厂区绿化。

①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52m^3/d(756t/a)。

②地面清洁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排污系数取 0.9，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7.2m^3 /次（309.6m^3 /a），参照《浅析报废汽车拆解厂废水循环处理技术的应用现状》（陈清后、余海军、李长东）中报废汽车拆解厂废水水质监测数据：SS 取 300mg/L，石油类取 100mg/L。

③初期收集雨水

厂区初期收集雨水考虑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 30min 内收集的厂区受尘污染区域的地面雨水。本项目初期收集雨水量计算参考使用以下公式：

初期收集雨水每次量 Q=当地暴雨平均强度×集雨面积×计算时间

本项目按暴雨强度 10mm/h、集雨面积 6000m^2、计算时间 30min 估算，初期收集雨水量 18m^3 /次，年均暴雨次数按 15 次计，则初期雨水量为 270m^3/a。初期雨水中的污染物主要是 COD、SS、石油类，参考《深圳大工业区初期雨

水水质污染特征研究》（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中表 2 以汽车制造为主的制造业区域初期雨水污染情况，COD、SS、石油类产生浓度分别为 533.33g/L、248mg/L、90mg/L 。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源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756t/a	COD_{Cr}	300	0.227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是	0	0
	BOD_5	150	0.113			0	0
	SS	200	0.151			0	0
	NH_3-N	50	0.038			0	0
地面清洁废水 309.6t/a	SS	300	0.093	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地面清洁，不外排		0	0
	石油类	100	0.031			0	0
初期雨水 270t/a	COD	533.33	0.144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清洁及厂区绿化		0	0
	SS	248	0.067			0	0
	石油类	90	0.024			0	0

2、本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生活废水

本项目外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已建设的化粪池处理。根据现场探勘，化粪池容积约 5m³，位于办公楼东侧，主要用于生活废水的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废水外排量为 1.08m³/d，化粪池容积能满足本项目生活废水的处理，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是可行的。

由于本项目不在城市污水管道覆盖范围内，且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污水水质简单，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运至周边农田、菜地作为农肥处理。项目周边有农田、果园分布，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 中灌溉分区，平江县属于灌溉Ⅳ区，其林果灌溉用水定额为 220m³/亩.a，果园占地面积约 100000m²（150 亩），可接纳 33000t 废水，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08t/d ，完全能够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因此，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作农肥进行灌溉可行。

（2）地面清洁废水

本项目拆解车间、拆解零部件存储区不进行地面冲洗，但需要采用拖把每周拖洗一次，拖把清洗会产生废水，建设单位拟在拆解车间车间设置拖把清洗槽，清洗槽与三级沉淀池之间设置封闭的排水沟，产生的废水通过排水沟进入三级沉淀池。

报废原材料进入车间前，已在供货商处进行卸油处理，待拆解的废旧水泵、废旧电机、废旧发动机、废旧压缩机、废五金等经过暂存后再进入车间进行拆解时不会再有大量液体滴漏到地面，同时拆解平台有格栅收集跑、冒、滴物质，拆除下来的含重金属零部件用专用的容器储存并转移到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故地面清洁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及SS。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废电机、废五金行业综合废水推荐的可行技术为“1、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2、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3、其他”，鉴于本项目废水处理后需要进行回用的特殊性，项目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位于厂区西侧，沉淀池容积分别为 25m^3、25m^3、30m^3）处理后回用地面清洁，处理工艺合理可行。

地面清洁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及SS，经三级隔油沉淀池（位于厂区西侧，沉淀池容积分别为 25m^3、25m^3、30m^3）处理后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 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 车辆冲洗标准要求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 1 洗涤用水标准要求。

（3）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收集雨水量18m^3/次，项目废旧水泵、废旧电机、废旧发动机、废旧压缩机、废五金均储存在车间内，车间密闭，因此废旧水泵、废旧电机、废旧发动机、废旧压缩机、废五金中的有毒、有害、重金属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不会进入雨水中，故初期雨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COD、SS及石油类，

其产生浓度场地与路面的整洁程度、报废车辆等的跑冒滴漏情况、企业的管理水平等有关，由于上述因素随机性强、偶然性大，所以典型的雨水污染物浓度也较难确定。整体来说，厂区雨水污染物主要来源厂区道路、硬化地面等日常可能滴落的油污，但项目废旧水泵、废旧电机、废旧发动机、废旧压缩机、废五金暂存是在车间内，因此，日常滴落到地面的油污量极少，在建设单位加强管理、清扫的情况，初期雨水污染物浓度较低。

建设单位拟在建筑物周边修建雨水沟渠，雨水经雨水沟渠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收集池设置转换阀门，带初期雨水收集完成后，关闭雨水阀门，将非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沟渠排至室外雨水沟渠。室外雨水沟渠最终将雨水排入汨罗江。

厂区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及石油类，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三级隔油沉淀池北侧，20m^3）收集沉淀处理后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 水质》 (GB/T18920-2020)中表 1 车辆冲洗标准要求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8920-2020)中表 1 洗涤用水标准要求。

4.2.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利用厂房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昼 Leq≤60dB(A)，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表 4-7 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距离/m
生产车	拔铜机	A02-8 型	75	设备自	2	5	6	2	61	8h	21	40	1
	鳄鱼	YD0	75		3	4	6	3	61	8h	21	40	1

间	剪	2-160 型		带隔声罩、消音器等措施									
	切割机	CA300 型	90		2	5	6	2	76	8h	21	55	1
	打包机	V360T-37KW 型	80		4	4	6	4	65	8h	21	44	1
	叉车	3.5 吨型	80		1	6	6	1	65	8h	21	44	1
	压力机	40T-15KW 型	85		3	4	6	3	70	8h	21	49	1
	空气压缩机	W26-3KW 型	90		1	6	6	1	76	8h	21	55	1

2、噪声排放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公式。选择点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声源产生的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规律。

（1）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 = l_0 - 20\lg(r/r_0) - \Delta l$$

$$\Delta l = a(r - r_0)$$

式中：Lp—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r —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_0—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距离；

a—空气衰减系数；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

（2）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lg S$$

式中：Ln—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w—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e—声源的声压级；

r—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TL—围护结构处的传输损失；

S—透声面积（m^2）。

（3）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log\sum 10^{0.1l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本项目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8.5 预测和评价内容 8.5.2 需预测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以及所有声环境敏感点处的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噪声主要是对厂界贡献值进行预测，其贡献值见表 4-8。

表 4-8 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面厂界 1m 处	昼间	54.8	60	达标
南面厂界 1m 处	昼间	51.6	60	达标
西面厂界 1m 处	昼间	50.3	60	达标
北面厂界 1m 处	昼间	49.8	60	达标

根据上表，各声源在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各面厂界昼间噪声以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基本不会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为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减轻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特别是最近居民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注意以下几点：

（1）总平面布置

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噪声较大的设备宜设置于厂房生产区中部，

尽量不要布置在靠近敏感点的方向。

（2）设备选型

选用装配质量好、低噪音的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污染影响；

（3）源头控制，加强管理

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建设单位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进一步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及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建成投产后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建议监测点位置和主要监测项目详见表 4-9。

表 4-9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主要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 1 次

4.2.4 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包括生活垃圾以及为机械维修过程中和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锯末含油抹布、废电路板、废油泥、沉淀池油泥等。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根据设计，拆解产生废机油 9.86t/a，属危险废物，经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的废机油收集桶，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抽走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

的废发动机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润滑油，废物代码为“900-214-08”。

②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尾部配备有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该过程会产生一部分的废活性炭。项目活性填充量约 0.2t，项目活性炭建议一年更换 3 次，则本项目活性炭量为 0.6t。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为 0.0307t/a，（非甲烷总烃为产生量 0.048t/a，收集处理量为 0.0384t/a，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80%计，项目满负荷运行情况下，活性炭吸附量约为 0.0307t/a）。根据《实用涂装新技术与涂装设备使用维护及涂装作业安全控制全书》（第九章、第二节）中活性炭吸附参数，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为 0.2kg/ kg•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满足 0.2kg/ kg•活性炭的要求。因此产生总废活性炭量为 0.0307+0.6=0.6307 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中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废物代码为“900-039-49”。

③含油废锯末：项目使用锯末用于原料区、产品区钢板地面油污吸附清理，锯末年用量为 3t/a，考虑锯末会粘附油污，其油污粘附率为锯末的 10%，故废锯末产生量按照 3.3t/a 计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含油废锯末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物代码为“900-041-49”。

④含油抹布：根据使用情况，项目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含油废锯末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物代码为“900-041-49”。

⑤废电路板：项目拆解产生废电路板约 3t/a，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电路板废物代码为“900-045-49”。

⑥沉淀池油泥：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也会产生油泥，其产生量合计约 0.2t/a，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泥废物代码为“900-210-08”。

⑦废油泥：项目拆解过程中会产生油泥，废水处理过程也会产生油泥，其产生量合计约 0.8t/a，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泥废物代码为“900-199-08”。

本项目危险废物总产生量约为 17.76t/a；含油废抹布、含油废锯末、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废油泥用桶装加盖分别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作为危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年工作300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计算，生活垃圾约3.75t/a，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表4-10　本项目固体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主要污染源	属性及代码	形态	产生量	处理方式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9.86	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0.6307	
含油废锯末	900-041-49	固态	3.3	
含油抹布	900-041-49	固态	0.2	
废电路板	900-045-49	固态	3	
沉淀池油泥	900-210-08	固态	0.2	
废油泥	900-199-08	固态	0.8	
生活垃圾	/	固态	3.75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危险固废存放间

本项目新建危险废物存放间，占地面积约为 15m²，位于发动机拆解车间西侧，其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1）危废收集、暂存控制要求

本次评价根据废物全过程控制的原则，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中对危废收集、贮存要求，对本项目危险固废日常收集、贮存及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

	固废可用防漏胶袋盛装；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C、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 D、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不相容（不反应）；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mm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F、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GB18597附录A所示标签； G、危废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 A、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防渗层为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 B、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环评要求项目危废间设置围堰，并配备备用容器及工具，并设有应急备用收集容器等防护设施； C、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D、用以装载存放液体、半固态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E、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容积的1/5； F、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G、危险废物贮存室需贴上危险废物种类标志和警示标志，暂存间确保通风良好； H、设置灭火器等防火设备，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 I、各种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隔离间隔断。应特别重视废物与容器的相容性。 J、危险废物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2）危废的管理及转移登记

项目日常运营中，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并存放，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各类危险废物的贮存不得超过1年。

①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计划应包括减少危废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危废贮存、处置措施的相关内容。管理计划应按要求上报主管环保部门备案；

②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按要求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并存档备查；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五联单”中第一联由危废产生者保管；第二联由危废产生者交移出地环保局；第三联由废物运输保存；第四联由处置工作人员保存；第五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交到接收地环保局。

④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记录台账，定期核查自行贮存和处置的危险废物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妥善保存规定期限内对危废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置协议等相关资料。

（3）危险废物集中贮存相容性分析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各危险废物设置单独的隔间进行暂存，暂存的固态危废，不会挥发产生废气，废机油为液态，采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收集罐贮存期间小呼吸产生废气量较小，本次评价建议液态危废设置在贮存区靠北侧，危废间有通风窗，可以加强室内通风，项目危废间布置是可行的。

（4）标牌标识要求

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危废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粘贴危废识别标志，配备称重设备，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具体详见下表：

表 4-11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牌标识建设要求一览表

一、危废暂存场所警示标志	
	说明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说明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尺寸：40×4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
二、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说明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材料为不干胶印刷品
三、系挂于袋装危险废物包装物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说明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尺寸：10×1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材料为印刷品

4.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的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

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地下水中污染物，除少部分是通过岩石裂隙进入地下水，大部分污染物都是随着补给地下水的水源一起进入地下水，因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与其补给来源有密切的联系。地下水污染途径一般分为：通过包气带渗入；由岩溶通道、人工裂隙等直接注入；通过地表水体由岩层侧向渗入等几种。

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环节主要有污水管道、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三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以上设施在封闭不严、设备、管道发生渗漏、防渗措施不到位或损坏的情况下，会有某种程度的下渗，对周围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2、防控措施

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污染环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环境保护原则。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收集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架空敷设，以利于污染物泄漏“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未及时处理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企业在拆解过程中，在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油液滴落在地，拆解严格执行在拆解厂房进行拆解，同时操作过程中尽量减少滴落，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洗时，地面清洁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

②各区块防渗控制措施

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拆解车间、仓库，根据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地面防渗可采用 25cm 厚的 C25 混凝土硬化防渗+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耐酸性、耐碱性强。以满足等效黏土防

渗层 Mb≥6.0m，K≤1×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堆棚、初期雨水收集池、化粪池、三级沉淀池等，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地面防渗可采用 25cm 厚的 C25 混凝土硬化防渗。

项目污水管道可采用强度高、腐蚀裕度大的管道材料（如无缝钢管）和高等级防腐材料，尽量使用焊接连接，不得使用承插管。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事故池、生产区综合污水处理系统等可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内墙使用水泥墙面，以达到防渗漏目的，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可按照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处理，主要包括管理办公用、厂区道路等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简单防渗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具体的分区情况和防渗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区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table>
<tr><th>项目建筑</th><th>防渗分区</th><th>划分依据</th><th>防渗区域</th><th>防渗技术要求</th></tr>
<tr><td>危废暂存区</td><td rowspan="3">重点防渗区</td><td>危废暂存区储存各类危险废物</td><td>地面及裙脚</td><td rowspan="3">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层渗透系数≤1×10^{-7}cm/s；或参照GB16889 执行</td></tr>
<tr><td>拆解车间</td><td>拆解过程中产生废油等，涉及危险物质</td><td>地面及裙脚</td></tr>
<tr><td>原料仓库、成品仓库</td><td>车间地面均硬化，贮存中发生泄漏均较容易发现、控制</td><td>地面</td></tr>
<tr><td>污水管道、三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化粪池</td><td rowspan="2">一般防渗区</td><td>项目污水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但污水收集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均埋于地下，发生泄漏极不容易发现，较难控制</td><td>水池底部、水池四周、管</td><td rowspan="2">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td></tr>
<tr><td>堆棚</td><td>车间地面均硬化，贮存中发生泄漏均较容易发现、控制</td><td>地面</td></tr>
<tr><td>除了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td><td>简单防渗</td><td>上述区域污染物主要为混杂在雨水中</td><td>地面</td><td>一般地面硬化</td></tr>
</table>

区以外的区域	区	的极少量的SS、石油类		

项目分区防渗图见附图6，项目运营期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各项可能对地下水影响的途径均进行了有效预防，通过影响预测分析运营期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维护和严格规范管理等，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有效防止和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4.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要求，项目土壤各分区方式和防渗措施与地下水小节分区防控措施一致。

4.2.7 生态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进行生态调查。”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为周边植被、土壤。

根据实地调查统计，项目区域内生态状况以农村生态环境为主要特征，评价区域的野生动植物种类较少，只有常见的蛇、蛙、鼠及常见鸟类，没有特别珍稀保护动物，其他动物类型则是农家饲养的家畜家禽，评价区没有国家保护的珍贵动物物种分布和特殊文物保护单位。

4.2.8 电磁波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波辐射

4.2.9 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本项目营运期有可能导致发生风险事故的物质的是危险废物和液化石油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表 B 和附录 C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以折纯计）与其对应的临界量，计算（Q），计算公式如下：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

q_1、q_2、…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计算出 Q 值后，将 Q 值划分为 4 级，分别为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当 Q≥1 有三种情况，1≤Q＜10；10≤Q＜100；Q≥100）。

表 4-1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化石油气	/	0.45	10	0.045
3	危险废物	/	1	50	0.02
项目 Q 值Σ					0.065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液化石油气及危险废物。根据计算，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65＜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由于本项目仅需进行简单分析，因此，只需考虑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目标即可，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6 。

（3）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体布局防范措施

总体布局应按照功能分区进行布置，分区内部和分区之间的间距符合有关防火和消防要求规定。充分考虑火灾危险性的建、构筑物的安全布局。满足防火、防爆规定，保证各建、构筑物间的足够距离和消防通道，实现生产运行、防火安全与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协调。

②生产、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1）建设单位应建立生产操作手册，加强员工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防止误操作造成废机油泄漏、甚至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2）生产过程中若发生废机油泄漏应及时处置和报告，对泄漏废机油进行单独存放，对少量泄漏的废机油可用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大量泄漏应用耐酸碱 PE 桶等类容器收集，密闭存放，对车间地面应采取干抹布进行清理。废

	吸附材料、泄漏废机油及清理产生的废抹布应作为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生产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4）建设单位应加强职工的工作责任性教育，一旦发生物料散落事故应及时清理散落物料，防止散落物料给外环境造成污染。 5）建设单位应及时清运拆解产生的各类产品或固废，尽可能减少仓库和车间的储存量。 6）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提高贮存管理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及安全意识，保证仓库和车间内通风良好。 7）车间和仓库内货架等重要位置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24 小时不间断监控，一旦发生事故，能在第一时间发现并得到处置。 8）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对各类原料、产品和固废实行严格分类管理和进出库台账管理。 9）建设单位应设置值班人员，对厂房和仓库等重点危险区域实行 24 小时巡回检查。 10）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该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有关安全风险防范的措施，避免安全生产事故。 ③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1）在建构筑物的单体设计中，严格按照要求的耐火等级、防爆等级，在结构形式上，材料选用上满足防火、防爆要求。各装置均设置应急事故照明和消防设备等。 2）电气设计中防雷、防静电按防雷防静电规范要求，同时设有良好的接地系统，并连成接地网。 3）加强巡查管理，及时发现泄漏情况便于及时处理。 4）在易燃区和生产岗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如干粉灭火器等，对这些器材应配备专人保管，定期检查，以备事故时急用。

5）根据各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均按规定配置足量的消防灭火器材。

6）车间及库房内加强通风。

7）消防器材按安全规定放置。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及杂物。消防器材有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存放。

④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要求，厂内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 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消防水必须采用独立稳定高压消防供水系统，并配备用消防栓冷却水系统及固定式泡沫 灭火系统。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相关规范中关于消防用灭火的用水量进行核算。

仓库火灾时消防用水量其水量应按消防用水量最大的一座建筑物计算，成组布置的建筑 物应按消防用水量较大的相邻两座计算。则消火栓用水量取 10L/s ，火灾持续时间为 3h（戊类），室内总用水量为 10L/s ×3 小时/1000= 108m^3，企业拟建设一个容积为 150m^3 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应急需求。

本项目涉及到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各环境风险物质在厂内的存在量较小，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Ⅰ ，风险程度较低。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严格落实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环评报告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项目发生泄漏事故后，企业能及时处理，把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总体而言，通过加强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风险为可以接受水平。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名称	内容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	①风险物质：液化石油气以及危险废物（包括含油废抹布、含油废锯末、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废油泥）

布	②分布情况：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液化石油气储存在食堂
环境影响途径	①危险废物泄露事件、风险物质泄露事件可污染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②火灾引发次生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等隔离贮存，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不准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 （2）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禁止在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存储区吸烟，远离一切热源和明火； （3）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围堰及导流渠，导流渠通往事故水池，并配备备用收集容器，一旦发生物料泄漏，应及时收集至备用收集容器； （4）在消火栓系统和灭火器等处设标志牌，一旦发生火灾，便于使用； （5）厂区配置推车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灭火毯。 （6）暂存间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7）若发生废油料的泄漏应用防火沙或专用吸附材料对液体进行吸附，同 时对容器进行堵漏。

4.2.10 排污口规范建设

企业将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等文件的规定，各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设置标准化采样孔或者采样口，各固废暂存场、主要噪声源均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

（1）本项目设置 1 根排气筒，本项目要求排气筒设置取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1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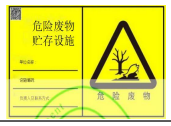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6	/		危险废物	黏贴或系挂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或包装物上

标志牌的设置要求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执行。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损坏或颜色有变化，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一年两次。

4.2.11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8 万元，所占比例为 1.96%。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措施内容	环保投资费用（万元）
1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2
2	废气	气旋塔+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烟尘废气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抽油烟机	55
3	废水	化粪池、隔油沉淀池	8

4	固废	危废暂存间	5
5	其他	厂区雨污分流设施、管道建设；厂区防渗；相关标示标牌等	28
环保投资合计			9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拆解车间/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旧发动机拆解车间封闭，车间内废气经负压抽出，然后使用密闭管道送至 1 台气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标准
	厂区/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屋顶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切割/DA001	颗粒物	经 2 个集气罩+气旋塔+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SS	经三级隔油沉淀池（位于厂区西侧，沉淀池容积分别为 25m^3、25m^3、30m^3）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洁，不外排	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	

<table>
<tr><td rowspan="2"></td><td></td><td></td><td>三级隔油沉淀池北侧，20m³）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清洁及厂区绿化</td><td rowspan="2"></td></tr>
<tr><td>生活污水</td><td>COD、BOD、SS、氨氮</td><td>经化粪池（位于办公楼东侧，5m³）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td></tr>
<tr><td>声环境</td><td>生产设备</td><td>设备噪声</td><td>基础减振、隔声措施</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生活垃圾使用垃圾桶统一收集清运；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含油废锯末、废电路板、废油泥等经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发动机拆解车间西侧，15m²）</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分区防控，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拆解车间、堆棚、仓库，重点防渗区防渗层Mb≥6.0m，K≤1×10⁻⁷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一般防渗区主要为污水管道、三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化粪池池等，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防渗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其他区域可按照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处理，主要包括管理办公用、厂区道路。</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1）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等隔离贮存，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不准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
（2）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禁止在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存储区吸烟，远离一切热源和明火；
（3）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围堰及导流渠，导流渠通往事故水池，并配备备用收集容器，一旦发生物料泄漏，应及时收集至备用收集容器；
（4）在消火栓系统和灭火器等处设标志牌，一旦发生火灾，便于使用；
（5）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存储区配置推车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灭火毯。
（6）暂存间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7）若发生废油料的泄漏应用防火沙或专用吸附材料对液体进行吸附，同 时对容器进行堵漏。</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1、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性，建设单位设置工程管理机构中环境保护管理专职人员，其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⑴、由企业领导统筹，指点企业环境环保人员负责全厂环境质量问题，并组织企业员工定时学习有关环境问题保护措施及环保生产知识，企业制定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的环境保护章程，规范操作，制定常见环境问题的处理措施及流程。</td></tr>
</table>

	⑵、组织和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检查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和环保经费的使用情况，保证各单项工程建设执行竣工验收制度。协调处理工程引起的环境污染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⑶、在营运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行，禁止单设环保设施电源开关，严禁擅自停运、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 ⑷、在营运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和污染控制操作程序。监督与环境有关的合同条款的执行，参与单位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签署环境管理意见，使工程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⑸、生产中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报告企业领导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理。如遇重大问题立即向地方主管环境部门汇报。 2、排放口规范设置 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⑴、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⑵、企业须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图形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⑶、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3、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新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企业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简化管理。 4、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应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六、结论

本项目主要对废旧资源进行回收分拣、简单拆解和破碎处理，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与《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2019 修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 号）等相符合。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使用气旋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废间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屋顶排放，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打包压块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食堂油烟经环保抽油烟机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60%），处理后浓度为＜2.0mg/m^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要求。

营运期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回用于地面清洁及厂区绿化；项目噪声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各类固废都有相应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全厂固废都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就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01728t/a	/	0.01728t/a	0.01728t/a
	颗粒物	/	/	/	0.76t/a	/	0.76t/a	0.76t/a
废水	CODcr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9.86t/a	/	9.86t/a	9.86t/a
	废活性炭	/	/	/	0.6307t/a	/	0.6307t/a	0.6307t/a
	含油废锯末	/	/	/	3.3t/a	/	3.3t/a	3.3t/a
	含油抹布	/	/	/	0.2t/a	/	0.2t/a	0.2t/a
	废电路板	/	/	/	3t/a	/	3t/a	3t/a
	沉淀池油泥	/	/	/	0.2t/a	/	0.2t/a	0.2t/a
	废油泥	/	/	/	0.8t/a	/	0.8t/a	0.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委托书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你公司承担湖南省福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年拆解分选金属固废10000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其他服务内容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委托单位（盖章）：湖南省福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7月20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MABLJXFQ8X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南省福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祝彬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再生资源加工；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销售；报废农业机械拆解；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燃料加工；固体废物治理；住房租赁；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钢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县园艺示范中心平沿路旁

登记机关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土地证

平 国用（2012）第 170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平江县瑞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座　　落	平江县伍市镇园艺示范中心			
地　　号	140401-3	图　　号		H-49-120-44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国有出让	终止日期		2055年08月09日
使用权面积	6441.0 M^2	其中	独用面积	/ M^2
			分摊面积	/ M^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平江县人民政府（章）

2012 年 09 月 13 日

界 址 点 成 果 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宗地号:

权利人: 平江县瑞芳商贸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平方米): 6440.81

建筑面积(平方米): 0.000

界 址 点 坐 标

序 号	点 号	坐 标		边 长
		x(m)	y(m)	
1	J1	3185574.0311	38422912.0940	8.695
2	J2	3185573.5561	38422920.7761	4.033
3	J3	3185573.2898	38422924.8007	10.706
4	J4	3185572.6807	38422935.4891	3.466
5	J5	3185572.4076	38422938.9443	45.329
6	J6	3185569.4999	38422984.1804	0.819
7	J7	3185569.4788	38422984.9989	2.766
8	J8	3185572.2412	38422985.1389	9.669
9	J9	3185571.7517	38422994.7958	2.161
10	J10	3185569.5919	38422994.7147	10.066
11	J11	3185569.1003	38423004.7691	33.459
12	J12	3185535.6809	38423003.1350	1.78
13	J13	3185535.7658	38423001.3566	7.321
14	J14	3185528.4683	38423000.7722	27.829
15	J15	3185500.6753	38422999.3502	18.828
16	J16	3185499.1384	38422980.5855	70.299
17	J17	3185503.2411	38422910.4067	11.569
18	J18	3185514.7861	38422911.1483	31.071
19	J19	3185545.8510	38422910.5522	28.222
1	J1	3185574.0311	38422912.0940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

权利人：平江县瑞芳商贸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3185.40-422.75

面积：6440.81

湖南新天电数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2022年6月16日

审核日期：2022年6月16日

1: 1050

绘图员：周严冲

审核员：何建华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平江县园艺中心瑞芳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省福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甲方将平江县园艺中心瑞芳商贸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楼，宿舍

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租期从二O二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二O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三十年)。

三、年租金1万元整，乙方于每年元月份一次性向甲方交清当年的租金，但甲方必须提供税务发票。

四、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1000元押金(不计利息)，合同期满押金退回。

五、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有拖欠，按拖欠额每日收取0.5%的违约金。

六、承租期内乙方在不改变和影响房屋整体结构的前提下，可进行装修装饰;期满不续租，其

装修材料由乙方自行处理，若拆除，其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恢复原貌。

七、合同期内，甲方应提供水、电供应。水、电费按月按表由甲方计收。同时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水、电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水电管理办理。因甲方责任停水、停电，致使乙方损失，甲方按全年租金总额0.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如乙方需增容，其手续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租赁期间，甲方应负责房屋主体结构的正常维修，如委托乙方代行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若甲方拖延维修或不作委托维修造成房屋毁损，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赔偿。其室内的各种

设施(包括门窗)维修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九、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

十、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租给第三方，或改变用途，租期届满或解除合

同时，乙方需按时归还房屋给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 3 个月与甲方协商。

十一、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因改建、扩建要收回房屋，必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如乙方需退还也必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

甲方同意，如甲方违约，除退还押金外另赔偿违约金 1000 元，并赔偿不足部分损失;如乙方违

约不得要求返回押金，并赔偿不足部分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乙方。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请人民法院处理。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关仁波

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祝彬林

盖章

2022年5月1日

附件 5：发改委备案文件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湖南省福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固废拆解项目备案的证明

湖南省福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固废拆解项目已于2022年7月7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2207-430626-04-01-862116，备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单位：湖南省福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MABLJXFQ8X

二、项目名称：湖南省福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固废拆解项目

三、建设地点：平江县园艺示范中心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919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装修改造原有1栋厂房和1栋办公业务用房，建设1栋钢架棚；购置安装拔铜机、切割机、打包机、烟尘废弃净化等设备；以及堆场、水电路、绿化、消防等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拆解分选金属固废10000吨。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单位自筹。

六、以上备案项目的信息由企业通过在线平台网上告知或书面告知，其真实性由该企业负责；你单位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要求，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七、该文件有效期为 2 年。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你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你单位如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经我局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你单位所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对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我局将该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7月7日

附件 6：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承诺书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承诺书

一、遵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

二、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信息完整、准确、真实，所提交的材料是完整、准确、真实、合法的。

三、不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四、《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上填写的任何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30 日内到原备案登记机关办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的变更手续。

五、《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置于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其下属的回收站、市场科用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备交售者和监管部门检查。

六、以上承诺陈述真实、合法，是本人真实意愿，如有违犯，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营者单位法人签字盖章：祝彬林

时间：2022年 6月 16日

附件 7：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PST STANDARD TESTING

CMA 161812050812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湖南省福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固废拆解项目

委托单位：湖南省福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8 月 23 日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PST 谱实检测 STANDARD TESTING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地　　址：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 27 号中吉产业园
网　　址：www.ps-test.com
电　　话：0731-82712899
传　　真：0731-82712899
邮　　编：410219

检 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湖南省福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地址	湖南省平江县园艺示范中心		
采样日期	2022.8.16-8.18	分析日期	2022.8.21
主要采样人员	徐贝、刘彪	主要分析人员	刘彪、刘丽霞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 项目上风向南侧 5m 处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1 次/天，3 天
	G2 项目下风向北侧 20m 处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及修改单			
（二）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FA-2004电子天平/PSTS09	1μg/m³

四、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8 月 16 日	8 月 17 日	8 月 18 日		
G1 项目上风向南侧 5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112	120	121	μg/m³	300
G2 项目下风向北侧 20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123	125	131	μg/m³	300
气象参数	16 日天气：晴；风向：南；风速：1.7m/s；气温：35.1℃；气压：99.1kPa； 17 日天气：晴；风向：南；风速：1.9m/s；气温：36.2℃；气压：99.2kPa； 18 日天气：晴；风向：南；风速：2.1m/s；气温：35.9℃；气压：99.0kPa。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二级浓度限值。					

备注：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完）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六、现场采样照片

环境空气采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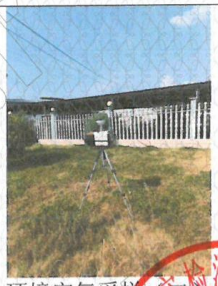 环境空气采样（二）

报告编制：审核：签发：

2022 年 8 月 23 日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质量保证单

按照湖南省福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监测方案，我司为湖南省福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固废拆解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提供了监测数据，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省福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固废拆解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平江县园艺示范中心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文号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日期		—	
现状监测时间		2022.8.16-8.18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　别	数　量	类　别	数　量
空　气	两个点位六个数据	废　气	—
地表水	—	废　水	—
地下水	—	噪　声	—
噪　声	—	废　渣	—
底　质	—	恶　臭	—
振　动	—	—	—
土　壤	—	—	—

经办人：申媛君　　审核人：姚凌云　　单位盖章：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8：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表

湖南省岳阳市（州）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营者名称	湖南省福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平江县伍市镇园艺示范中心平汨路旁			
法人代表	姓名	祝彬林	身份证号码	430626199108028011
	手机	18684707078	办公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祝彬林	职务	
	手机	18684707078	办公电话	
	QQ		微信号	
经营者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	
工商登记机关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登记时间	2022年5月5日
工商注册登记号		91430626MABLJXFQ8X	固定资产（万元）	200
营业面积（平方米）		9000	回收网点数（个）	
上年度总产值（万元）			从业人员数（人）	20
商务备案初次登记时间	2022年6月			
企业经营范围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再生资源加工；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等			
企业主要回收利用品类	废旧机电、废旧动力蓄电池、报废机械设备			
申请备案单位盖章	商务主管科室负责人审核意见		商务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湖南省福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4308281001411 3 年 月 日	备案资料齐全，审核通过 2022年6月16日		平江县商务局 4308000 2022年6月16日	

备注：1、本表一式二份，企业、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2、备案者须提交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二份）。3、备案者法人须签订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承诺书（一式二份）。

附件 9：申请备案报告

湖南省福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福祥金属固废拆解项目”申请备案报告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祥金属固体金属拆解项目是湖南省福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在平江县投资的一个项目。该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园艺示范中心，项目总用地 9190 平方米，以回收、拆解废五金电器、废电机、废铜、废铝碎料为主，企业实施封闭式管理，厂区整体配套设施齐全，适合项目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项目名称：福祥金属固体拆解项目

二、 项目业主：湖南省福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三、 项目法人代表：祝彬林

四、 项目负责人：吴仁波

五、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六、 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 9190 平方米，厂房面积为 2000 平方米，货物堆场面积为 4000 平方米，办公大楼 726 平方米，绿化及备用用地 2440 平方米。年回收、拆解废旧五金电器、废电机、废铜、废铝破碎料 10000 吨。

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500 万元（土建工程为 600 万元，设备及安装投资 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为 2500 万元。

项目建成后，达产可实现年产值 6000 万元，年均销售收入为 70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8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400 万元，年均上缴税金及附加为 100 万元，年均上缴增值税约 95 万元；

本次“平江县福祥固体金属拆解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解决 60-100 个就业岗位同时为地方财政创收助力。

项目达产年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处理加工再生资源 10000 吨。（含废旧金属拆解加工、废铜、废铝碎屑加工分选）；

项目总占地面积 13.8 亩，总建筑面积 919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主要建筑物、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单体名称	占地面积（m2）	数量	建筑面积（m2）
1	标准工业厂房	2000	1	2000
2	堆场	4000	1	4000
3	办公综合楼	726	1	2178
4	预留地块	2440	1	2440
合计				9190

七、项目建设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园艺示范中心

八、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开始筹建，计划到 2022 年 12 月 1 开始运营。

九、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资金

来源为业主自筹。

十、机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①拔铜机 A02-8 型 3kw 一台； ②鳄鱼剪 YD02-160,15KW 一台；③切割机 CA300 型一台 ④打包机 V360T,37KW 一台 ⑤3.5T 叉车两台；⑥压力机 40T-15KW 一台 ⑦气动拆解工具一批 ⑧空气压缩机 W26-3KW 两台 ⑨烟尘废弃净化设备一套 ⑩5T 行车吊一台；

十一、节能措施及运作流程

节能措施：1、生活用热水采用太阳能；2、合理供配电：采用节能型电力变压器；3、照明灯采用高效的节电灯具；4、设置配电房以减少低压配电网络损耗

十二、运作流程：

①废旧五金电器、废电机→拆解→分类打包→成品→销售

②废铜、废铝碎料→筛选→分类→成品→销售

③废弃物→暂存→交由资质企业处置

特此申请，请予以备案。

湖南省福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中共汉高实请

上级部门给予大力支持

年记出[illegible]

2022.6.15

附件 10：不予惩罚决定书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不罚决字[2022]19 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省福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MABLJXFQ8X

法定代表人：祝彬林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县园艺示范中心平汨路旁

2022 年 11 月 18 日，平江分局对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废旧机电回收项目未批先建。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2022 年 11 月 18 日平江分局以涉嫌“未批先建”，对你公司立案查处。

经案审会研究认为你公司“废旧机电回收项目”还未建成运行、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第（十三）的相关规定、国务院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相关文件及 8 月 3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对你公

司废旧机电回收项目“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5日

附件 11：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2：专家签到表

湖南省福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年拆解分选金属固废 100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会专家签到表

2022年 12月31日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黄正宪	高工	邵阳市职业技术学院	13925065588	
谢[illegible]	高2	邵阳市环科学会	13307306677	
张[illegible]	高2	邵阳市环科学会	13707200475	

附件 13：专家评审意见

湖南省福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年拆解分选金属固废 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

2022 年 12 月 31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在平江县主持召开了《湖南省福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年拆解分选金属固废 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南省福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评价单位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技术审查组。与会代表到项目建设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背景与前期工程进展情况，评价单位汇报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经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具体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修改意见：

1、细化项目由来，核实项目拆解种类范围，补充相关部门的核准文件，强化与规划相符性分析、相关规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强化“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强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2、核实主体工程建设内容，明确食堂、宿舍建设内容，明确初期雨水池的建设位置、规格，明确危废暂存间建设位置、规格，明确三级隔油沉淀池建设规格，据此细化核实建设内容一览表。

3、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补充废气处理活性炭使用量，明确氧气储存方式、最大储存量，对废旧水泵、电机、废旧发动机、废旧压缩机等原料来源提出限制要求，细化各原料分类存放要求。核实设备清单，核算

算项目产能。

4、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调查区域雨水排放途径，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核实环境保护目标方位、距离及规模。

5、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结合项目原料来源情况，核实废气源强，细化废气收集工程措施，分析废气处理工艺合理性，分析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排气筒参数设置的合理性，完善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6、细化生产废水（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回用工程措施，进一步论证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可靠性分析，细化分区防渗工程措施。

7、核实危废种类、产生量，细化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及分类存放要求。

8、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审查专家:吴正光（组长）、熊朝晖、张金刚（执笔）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 14：绩效考核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日 常 考 核 专 家 意 见 表

环评文件类型：报告书☐　　报告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省福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年拆解分选金属固废 10000 吨建设项目

主持编制机构：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持编制人员

晁莹莹

考核专家组签字：

考核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考核内容	考核意见	
	是	否
1. 评价因子中是否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		√
2. 是否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
3. 建设项目概况是否描述不全或者错误		√
4.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是否不全或者错误		√
5. 污染源源强核算是否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是否错误		√
6.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是否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是否无效		√
7.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不明确或者错误		√
8.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是否不全或者结果错误		√
9.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是否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是否不全		√
10.是否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是否不符合相关规定		√
11. 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是否不全或者错误		√
12. 是否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		√
13. 是否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是否编造相关内容、结果		√
14. 是否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是否编造相关内容、结果		√

考核内容	考核意见	
	是	否
15.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是否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
1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是否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		√
17. 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		√
18. 是否存在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		√
19.是否提供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勘察现场影响录像资料；或者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是否未参加评审会、汇报环评文件		√
20.环评文件是否存在抄袭、张冠李戴现象		√
上述考核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的具体意见：		
考核结果	累计记分：9 ○修改完善 ○复核 ○重审	

考核办法：

1. "是"表示不符合考核要求；"否"表示符合考核要求

2.第 1-10 项不符合记 1 分，第 11-20 项不符合记 2 分，1 个环评文件累计记分不超过 5 分。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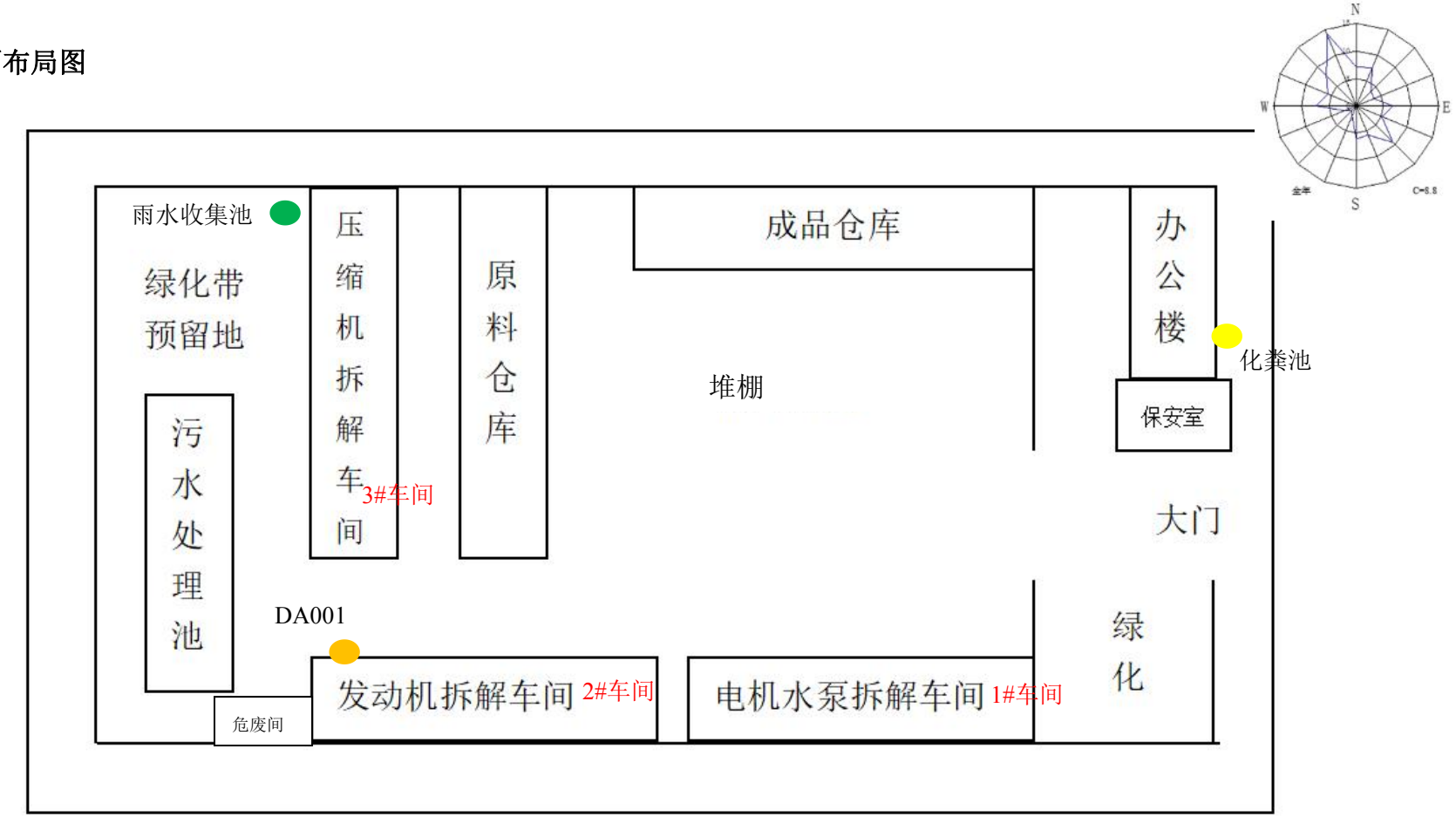
N
W
E
S
雨水收集池
绿化带
预留地
压缩机拆解车间
3#车间
原料仓库
成品仓库
办公楼
化粪池
堆棚
保安室
大门
污水处理池
DA001
绿化
发动机拆解车间
2#车间
电机水泵拆解车间
1#车间
危废间

附图 3：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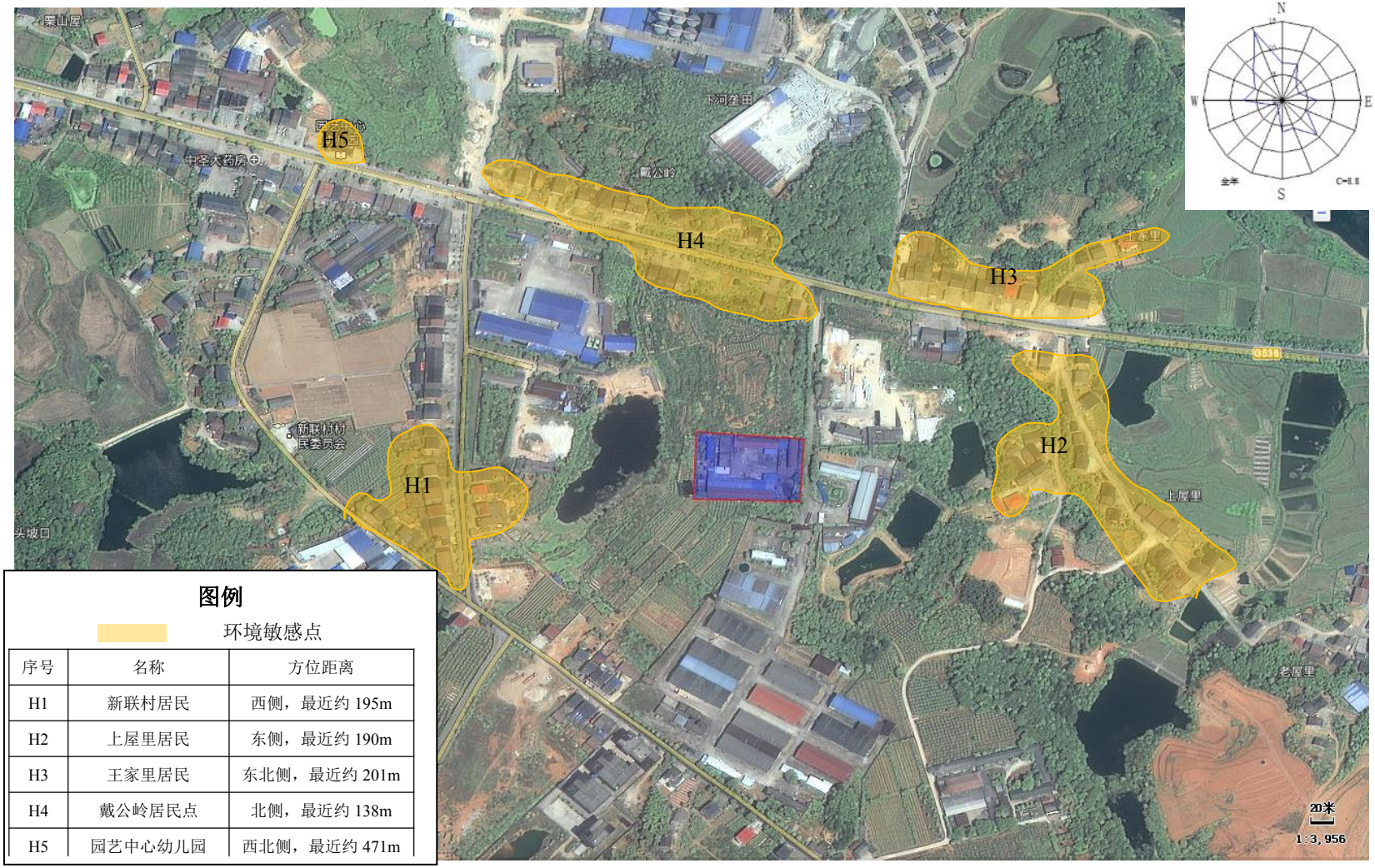

图例

环境敏感点

序号	名称	方位距离
H1	新联村居民	西侧，最近约 195m
H2	上屋里居民	东侧，最近约 190m
H3	王家里居民	东北侧，最近约 201m
H4	戴公岭居民点	北侧，最近约 138m
H5	园艺中心幼儿园	西北侧，最近约 471m

附图 4：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5：平江县伍市镇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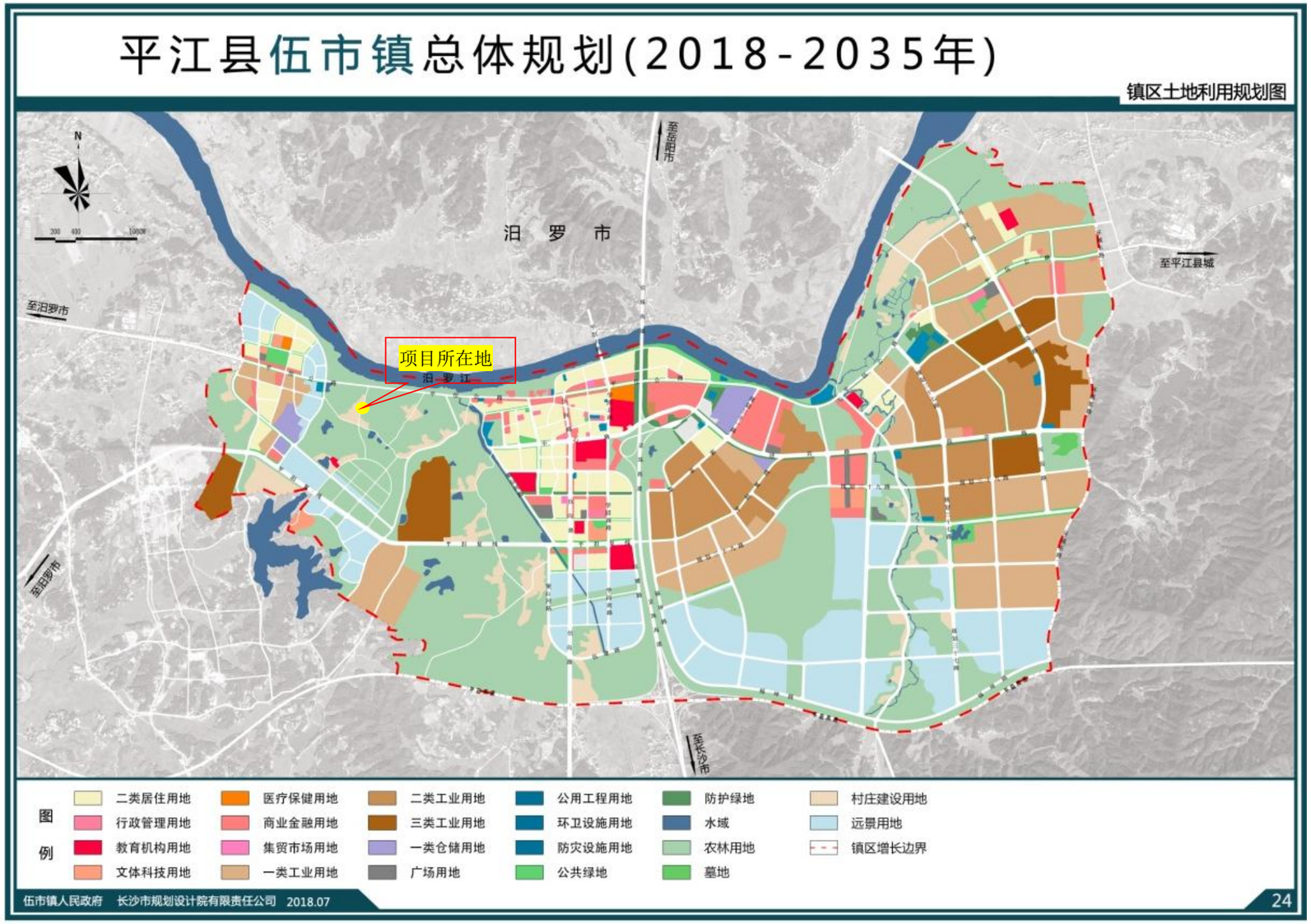

附图 6：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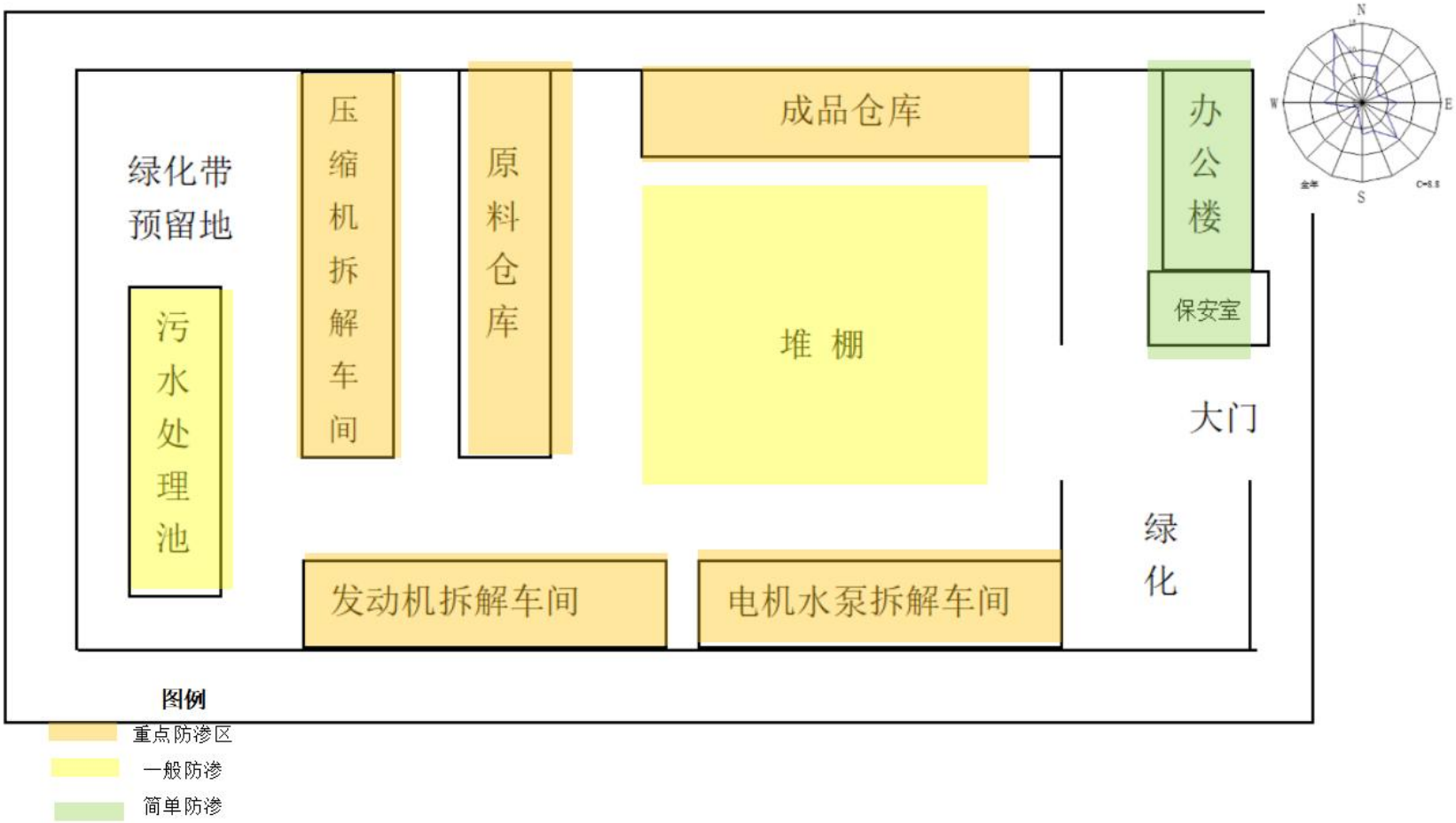
绿化带
预留地
污水处理池
压缩机拆解车间
原料仓库
成品仓库
堆 棚
办公楼
保安室
大门
绿化
发动机拆解车间
电机水泵拆解车间
N
S
W
E
图例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
简单防渗

附图 7：雨水排放路径

仙坡里
下河垄田
园艺中心幼儿园
戴公岭
G536
王家里
金益干
新联村村民委员会
雨水收集池
上屋里
安冲里
长坡
N
S
W
E